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ELECTRONICS, INC.

反歧視與反騷擾政策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多元、公平、安全的工作環境，「零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與騷擾行為。為此，本公司訂定「反歧視與反騷擾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對於任何形式之歧視、騷擾，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處理及懲戒措施。藉由污染預防、事故預防、節約能資源及推動工業減廢，責任照顧等，持續改善環境及安全衛生績效。

適用範圍：所有公司職工
政策內容：

第一條 歧視零容忍

本公司禁止在種族、宗教信仰、血統、年齡、生理狀態、婚姻狀況、國籍、政治觀點、性別取向、性別認同、社會地位、容貌等因素下，在招募、聘任、培訓、薪酬、福利、獎金及獎懲等方面歧視員工，以維護多元職場之價值。

第二條 禁止任何形式騷擾行為

本公司承諾提供安全無虞的職場環境，禁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形式之騷擾行為：

1. 性騷擾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定義，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ELECTRONICS, INC.

反歧視與反騷擾政策

- 2) 僱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2.其他形式的騷擾

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定義，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1)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2)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3)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4)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5)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6)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7)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8)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ELECTRONICS, INC.

反歧視與反騷擾政策

第三條

宣導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持續透過電子郵件、宣導海報及線上課程等方式向員工傳遞本政策相關訊息，讓員工了解本政策之定義概念、申訴機制，以及本公司之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第四條

申訴機制與處理流程

1. 所有公司職工均得透過各項管道提出申訴，內部專責單位或受委託之第三方，將依本公司內部相關程序進行深入檢視及調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受委託調查舉報事項之第三方，須給予申訴人協助、保密及合理的處置之保護措施，避免其遭受報復或不公平的對待。
2. 申訴專用信箱：SH@compal.com

第五條

補救措施或紀律處分

申訴調查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本公司將於法令及內部規定之範圍內，依違規情節對行為人施以懲處處分，情節嚴重者將予以解雇，以透過執行懲戒避免類似行為再度發生。同時，依據申訴人之生理及心理狀態，除提供適當之輔導及關懷措施外，並於必要時轉介相關專業機構提供協助。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訂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